

张家港市新市民随迁子女积分入学 服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服务，切实做好新市民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参照《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0〕15号）《苏州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市民积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新市民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第三条 积分入学是根据新市民申请积分入学服务累积的分值和当年度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可供学位数，分学校按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安排适龄儿童进入公办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入学办法。

第四条 新市民积分入学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组织实施。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牵头实施新市民积分入学工作，负责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完善积分系统平台，做好积分汇总、排名、公示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政策制定，并负责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文明办、市红十字会、市新市民事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进行积分审核。

第五条 各镇（区）应设立新市民服务窗口，负责积分政策咨询、申请受理、材料审核、信息录入和传递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六条 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新市民已登记个人信息并办理居住证，经本人申请，纳入本市新市民积分服务范围，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可为其子女申请入读本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均限起始年级）。

第七条 苏州市户籍的新市民申请参加我市积分服务的，以公安机关信息登记为依据，无需居住证。

第八条 申请人可至新市民服务窗口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也可通过线上办理积分申请。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九条 申请子女就读幼儿园的，申请人需提供下列材料原件：1. 居民身份证；2. 居住证；3. 婴儿出生证；4. 户口

簿或家庭关系材料。

第十条 申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的，申请人需提供下列材料原件：1. 居民身份证；2. 居住证；3. 户口簿或家庭关系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根据《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结合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章 积分项目

第十二条 积分项目计分由基础分、附加分组成。总积分值为基础分与附加分之和的累计积分数值。

第十三条 基础分包括居住期限赋分和参保情况赋分。附加分包括年龄状况、文化学历、技术技能水平、服兵役情况、缴纳住房公积金、投资纳税、社会贡献、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其他加分等赋分。

第十四条 在总积分相同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人基础分高低情况进行排名；基础分再次相同的，根据申请人办理居住登记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名。

第五章 入学流程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于每年3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可供积分入学开放的公办学校和服务区域。

第十六条 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新市民根据公布的开放公办学校和服务区域提出子女入学申请，申请仅限一所学校，已获得起始年级学籍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新市民服务窗口受理积分入学申请，经核验后，将申请信息录入“新市民积分服务系统”，建立积分入学档案，并出具受理回执。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申请信息发生变更或需补充材料的，应于5月31日前至新市民服务窗口或通过线上办理。

第十九条 夫妻双方同时申请其子女积分入学时，一名子女只申请一所学校，排名时取分值高的一方的积分。

第二十条 新市民服务窗口受理新市民积分申请后，通过新市民积分服务系统将申请材料传递至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进行审核评分，审核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积分审核。

第二十一条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将全市入学申请信息按镇（区）、学校汇总后于6月15日前递交市教育局。

第二十二条 市教育局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户籍人口数量，科学测算公办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提供给新市民随迁子女就读的空余学位数，6月20日前报市政府批准，6月30日由教育局前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分镇（区）、学校对申请人积分高低进行排名，排名结果经市教育局和各镇（区）、教卫文体办公室确认后，由市新市民事务中心于7月10日前将准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申请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向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提出，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应于公示期满后的3个工

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四条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于7月20日前向已准入申请人发放入学准入通知。

未能进入申请学校的，由市教育局和各镇（区）教卫文体办公室根据向新市民随迁子女开放的其他公办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进行统筹调剂。统筹调剂的名单由市新市民事务中心于7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发放入学准入通知。已列入入学名单（包括统筹调剂）的新市民未按时到准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安排。

第二十五条 在当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办理入学报名手续前取得住宅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商业、办公、工业用房、车库等非居住用房除外）并实际居住，且符合《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意见》对房屋相关要求的新市民不再参加积分入学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及其配偶一方为本市户籍（含集体户口或户口挂靠在人才市场）的，子女入读本市公办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待遇，不再参加积分入学申请。

第二十七条 已在本市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学籍的新市民随迁子女，在同一学段可不凭积分升入高一年级就读。上述对象中的幼儿园、小学毕业生入读公办小学、初中需重新申请积分入学。

第二十八条 归国华侨、外籍华人、现役军人子女及政

府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子女来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积分入学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积分入学情况进行督查。

第三十条 社会各界及新市民对有关部门执行积分入学相关规定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地的监察、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教育行政部门等提出，由受理单位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受理单位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依法提请职能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不得利用积分入学工作收受利益，不得违背客观事实评分排名。监察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抽查和综合评定各部门积分入学服务工作，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对入学工作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张政发规〔2021〕4号)《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实施细

则（2021年修订）》（张新办〔2021〕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张家港市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张家港市新市民积分入学计分标准 及分值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项目及分值	责任单位	备注
基础分	1	参保情况	在苏州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1个月，加5分。	市人社局	
	2	居住期限	在苏州市居住年限每满1年加30分（居住年限以2011年4月1日以来，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	市公安局	
附加分	3	年龄情况	40周岁的加20分，每减少1周岁增加2分。	市公安局	40周岁以上不计分，最高不超过50分
	4	文化程度	大专（高职）学历加60分； 本科学历加100分； 研究生及以上加200分。	市教育局	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计加分
	5	技术技能水平	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加20分；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加30分；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加60分；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加100分；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专业技术资格副高及以上加200分。	市人社局	按最高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计分，不累计加分
	6	兵役情况	军队退役人员加30分。	市退役军人局	
	7	住房公积金	在苏州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1年加5分。	市公积金中心	
	8	投资纳税	在张家港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每设立1家加10分； 在张家港市投资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每设立1家加20分。 在张家港市，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份额分割计算）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包括附加费）每满1万元加5分； 在张家港市，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税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累计不超过40分 累计不超过40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项目及分值	责任单位	备注
			税款每满 500 元加 5 分。		
	9	社会 贡献	在张家港市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并被认定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的,每个星级加 5 分。	市文明办	只计最高星级分,不累计加分
			在苏州市参加无偿献血,累计每捐献全血 200 毫升或血小板 0.5 个治疗量加 5 分。	市卫生健康委	累计不超过 50 分
			在苏州市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加 100 分。		
			在苏州市实现遗体(或者器官、角膜)捐献者,其直系亲属加 80 分(仅限一人申请)。	市红十字会	
			个人在张家港市捐赠每满 2000 元加 5 分。	市民政局	累计不超过 30 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红十字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
			在张家港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奖励每满 200 元,加 5 分。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累计不超过 100 分
			在张家港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小区督导员工作每满 4 小时加 2 分。在张家港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员工作,每次宣讲活动加 2 分。	市城管局	累计不超过 30 分
			在张家港市正在从事紧缺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加 20 分。	市人社局等部门	市人社局每年确定紧缺艰苦行业名单
	10	表彰 奖励	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60 分。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	累计不超过 120 分
			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务院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40 分。		累计不超过 80 分
			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苏州市委、市政府及省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20 分。		累计不超过 40 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项目及分值	责任单位	备注
			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张家港市委、市政府及苏州市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0 分。		累计不超过 20 分
	11	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 30 分/件，多项发明创造可以累计计分。	市市场监管局	累计不超过 60 分
			近一年内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的第一发明人加 10 分/件。		累计不超过 60 分
	12	其他加分	近一年内在张家港市有新市民居住信息自主申报记录的，加 10 分。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	
			租赁住房符合安全标准的，加 10 分。		
			申请子女在张家港出生的，加 10 分。	市卫健委	
			按照规定符合加分的其他情形或临时需要加分的，由市新市民事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确定。		